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宝政复终字〔2024〕12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太白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